

內地關於結婚登記的規定

作者介紹：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內地律師：向榮

近年來，隨著內地與香港、澳門地區經濟文化交流的日益頻繁，跨境婚姻也呈逐年遞增的趨勢。但由於內地、香港、澳門屬不同的司法體系，三地在結婚登記的條件及程序上也存在很大差異。為便于瞭解三地在結婚登記上的不同規定，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香港、澳門律師將分別進行介紹。

內地在結婚登記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登記條例》、《婚姻登記工作規範》、民政部關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有關婚姻登記規定的通知。

一、在內地申請結婚登記的條件

1. 男性年滿 22 周歲、女性年滿 20 周歲
2. 雙方沒有配偶（含未婚、離婚、喪偶情形）
3. 雙方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4. 雙方完全自願結婚

二、辦理結婚登記的行政機關及應提交的資料

1. 雙方均為內地居民

受理機關：雙方或一方常住戶口所在地的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民政部門，或經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鄉（鎮）人民政府

應提交的資料：（1）雙方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和戶口簿；（2）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簽字聲明；（3）提交 3 張 2 寸雙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

2. 內地居民+香港居民

受理機關：內地居民一方常住戶口所屬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其確定的民政部門

香港居民應提交的資料：（1）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港澳同胞回鄉證；（2）香港居民身份證；（3）經香港委託公證人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

其他資料同前述雙方均為內地居民的情形。

3. 內地居民+澳門居民

受理機關：內地居民一方常住戶口所屬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其確定的民政部門

澳門居民應提交的資料：（1）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者港澳同胞回鄉證；（2）澳門居民身份證；（3）經澳門公證機構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

其他資料同前述雙方均為內地居民的情形。

4. 內地居民+臺灣居民

受理機關：內地居民一方常住戶口所屬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其確定的民政部門

臺灣居民應提交的資料：（1）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證件；（2）本人在臺灣地區居住的有效身份證；（3）經臺灣公證機構公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

其他資料同前述雙方均為內地居民的情形。

5.內地居民+華僑

受理機關：內地居民一方常住戶口所屬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其確定的民政部門

華僑應提交的資料：(1) 本人的有效護照；(2) 居住國公證機構或者有權機關出具的、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證明，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出具的本人無配偶以及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證明；(3) 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出具的有關證明，應當經與該國及中國均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和中國駐第三國使(領)館認證，或者經第三國駐華使(領)館認證。

其他資料同前述雙方均為內地居民的情形。

6.中國人+外國人

受理機關：內地居民一方常住戶口所屬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者其確定的民政部門

外國人應提交的資料：(1) 本人的有效護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國際旅行證件；(2) 所在國公證機構或者有權機關出具的、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該國駐華使(領)館認證的本人無配偶的證明，或者所在國駐華使(領)館出具的本人無配偶證明；(3) 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出具的有關證明，應當經與該國及中國均有外交關係的第三國駐該國使(領)館和中國駐第三國使(領)館認證，或者經第三國駐華使(領)館認證。

其他資料同前述雙方均為內地居民的情形。

三、受理結婚登記的程序

- 1.詢問當事人的結婚意願；
- 2.查驗相應證件和材料；
- 3.自願結婚的雙方各填寫一份《申請結婚登記聲明書》，《申請結婚登記聲明書》中“聲明人”一欄的簽名必須由聲明人在監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紋
- 4.當事人現場複述聲明書內容，婚姻登記員作監誓人并在監誓人一欄簽名
- 5.婚姻登記員對當事人提交的證件、證明、聲明進行審查，符合結婚條件的，填寫《結婚登記審查處理表》和結婚證
- 6.頒發結婚證